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治区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我区实际,参照国家资金使用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决定》、《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宁发委〔2022〕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

管理办法〉(财农〔2019〕18号)等法律法规及办法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
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

关于加强和规范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转移支付管理的指导意见》
和《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办
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是指

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向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

补助。

(二) 绩效管理原则。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贯穿项目设计、实施、过程跟踪及其评估阶段，绩效评价目标与实施效果一致。

(三) 绩效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绩效评价与资金管理有机结合，绩效评价与预算绩效管理有机结合，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审计监督有机结合。

(四)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贯穿项目设计、实施、过程跟踪及其评估阶段，绩效评价目标与实施效果一致。

绩效评价贯穿项目设计、实施、过程跟踪及其评估阶段，绩效评价目标与实施效果一致。



组织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以及绩效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以及绩效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设定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组织各市、县（区）申报区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

部门负责设定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

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由项目实施单位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上报

取数据、取数+取数+取数、取数+取数+取数、取数+取数+取数



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

第八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包括：

- (四)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有关标准等；
- (五) 符合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本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等；
- (六) 符合预算编制要求，与部门预算支出相衔接；
- (七) 符合统计报表制度，与统计报表口径一致；
- (八) 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与财务会计核算口径一致；
- (九) 符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自评方法；
- (十) 符合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 (十一) 符合自治区各部门绩效考评办法；
- (十二) 符合自治区财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要求，吸收编制预算编制说明、重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编制指南、资金预算编制办法等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要求；
- (十三) 符合自治区财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要求，吸收编制预算编制说明、重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编制指南、资金预算编制办法等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要求；
- (十四) 符合自治区财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要求，吸收编制预算编制说明、重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编制指南、资金预算编制办法等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 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和农业厅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九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对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设计绩效目标表。

第十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应当根据自治区财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要求，吸收编制预算编制说明、重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编制指南、资金预算编制办法等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应当根据自治区财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要求，吸收编制预算编制说明、重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编制指南、资金预算编制办法等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 全区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实施。区域绩效评价由各市、县(区)财政

厅(局)负责组织实施,以项目绩效评价为重点,以项目支出为

(二)实行项目管理。区属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重大专项资金领域梳理、梳理项目清单,统筹进行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有效管理资金、项目支出管理,信息宣传报道;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

(三)实行绩效评价。区属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绩效评价办法》,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项目绩效提升。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绩效评价办法,开展全区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应当包括：

(一) 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

(二) 预算下达文件、当年使用情况报告、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三)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处罚决定，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

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过程、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建议等。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预算考核、预算激励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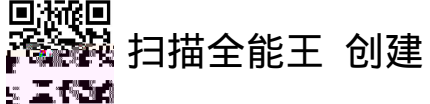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是分配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应结合当地农业和农村发展实际，制定绩效评价办法，提供制度和应用支撑。

《通知》要求，各地区要严格落实《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投向农业和农村发展重点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知》要求，各地区要严格落实《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投向农业和农村发展重点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区要严格落实《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投向农业和农村发展重点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知》要求，各地区要严格落实《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投向农业和农村发展重点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转移支付资金”的，应一并制定区域绩效双目标，并抄送财政部宁



夏监管局。未与预算指标一并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要会同农

对上一年度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与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及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
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资金的自治区有
关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
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在脱贫
攻坚期内，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农发〔2013〕191号）、《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13〕379号）

